

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

組織運作

112.9.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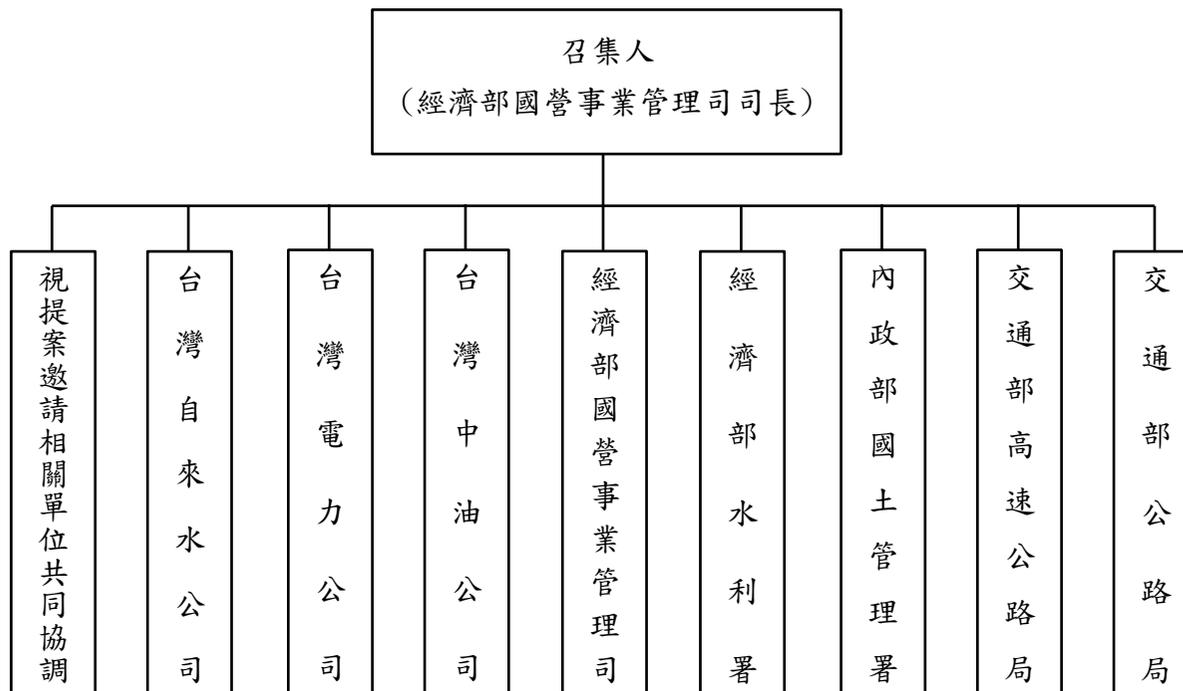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

1. 依據行政院90年1月8日第85次政務會談，有關工程會所提「列管公共工程計畫及工程應付未付款執行情形報告」案，院長裁示：「建議經濟部國營會(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承接該會業務)成立協調督導小組，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其他道路工程如公路局、營建署等施工單位，統籌協調管線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，如仍無法解決克服時，可報院協調」。
2. 本部爰於90年2月15日成立「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」負責統籌協調本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。
3. 90年4月19日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第3次會議訂定「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」，對於工程常見共同性困難問題設置跨部會協調解決機制，分為砂石、管線、土地、環保及廢棄土等 5 大專案小組，其中管線專案小組指定由本部負責，本部爰將此跨部會協調之任務交由本協調督導小組負責。

二、組織

由本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本部水利署、台電、中油、台水公司及本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相關主管，並視提案內容涉及之部會或縣市，邀集相關單位代表共同協調。

組織架構圖



三、運作方式

1. 規定

- ◆ 定期檢討：本部於每季開始，邀集主要辦理管線工程單位台電、中油、台水公司就當季應執行之管線工程，逐案檢討其執行情形。
 - ◆ 個案協調：函請台電、中油、台水公司於規劃相關道路管線時，應先知會地方政府或其他道路主管機關，若工程核准後，執行過程中遭遇管線施工困難，無法依原定期程完成時，應研提因應方案，並進行協調。若因應方案複雜難以協調時，應函知本部並檢附背景資料申請協調。本部協調後仍有困難者，報請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委員會議協調。

2. 管線協調辦理事項

- ◆ 協調不同管線單位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。
- ◆ 協調路權機關儘速核發施工許可。
- ◆ 協助管線單位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。
- ◆ 督導本部所屬事業單位作好管線工程規劃及施工。
- ◆ 其他需協調事項。

3. 管線協調案件流程

